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0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点内供水恢复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2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1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7，完成日期：2026-04-06。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

## 4. 付款：

项目进度款按照实际进度进行拨付，建设期内按进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决算终审后支付至终审总额97%，扣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点内供水恢复工程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23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境内（含大竹山、石岩脚、漕对口3个供水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保函形式：转账、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0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刘凯

委托代理人：白帆

电话：18674639765

传真：

乙方：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范仁淼

委托代理人：朱正豪

电话：1502705852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开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点内供水恢复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23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0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江华瑶族自治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点内供水恢复工程	1	项	948,118	91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18,000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7日